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 1 幢

Skyherb® | 天草生物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1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5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5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19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0 |
| 八、备查文件.....                    | 21 |

## 释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天草生物  | 指 |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天盛咨询         | 指 | 弋阳县天盛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亚商投资         | 指 |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俊逸泰弘投资      | 指 | 湖州新俊逸泰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海投资         | 指 | 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龙投资         | 指 |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国融投资         | 指 |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甬潮投资         | 指 |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无锡新和源        | 指 | 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5,250,000股。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00,000.00元。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因此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除在册股东亚商投资优先认购外，其余股东投均已签署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中，亚商投资认购500,000股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亚商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89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7,000,000股，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为440,251。因此，亚商投资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40,251股，非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9,749股。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外部投资者和1名在册股东。上述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br>(股) | 认购金额(元) |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甬潮投资    | 1,500,000        | 30,000,000.00         | 无  |
| 2  | 新俊逸泰弘投资 | 1,000,000        | 20,000,000.00         | 无  |
| 3  | 国融投资    | 1,000,000        | 20,000,000.00         | 国融投资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安海投资的股东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
| 4  | 元龙投资    | 500,000          | 10,000,000.00         | 无  |
| 5  | 安海投资    | 500,000          | 10,000,000.00         | 国融投资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安海投资的股东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
| 6  | 亚商投资    | 500,000          | 10,000,000.00         | 在册股东   |
| 7  | 徐向阳     | 250,000          | 5,000,000.00          | 无  |
| 合计 |         | <b>5,250,000</b> | <b>105,000,000.00</b>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甬潮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2003404862031  | 名称    |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叶建荣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 1-25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7 月 02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甬潮投资实缴出资为20,000万元，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甬潮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 (2) 新俊逸泰弘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501MA28C9J924             | 名称      | 湖州新俊逸泰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1-22   |         |                     |
| 设立日期         | 2016 年 05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资产管理人        |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826） |         |                     |
| 资产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 SX5454                         |         |                     |
| 备案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                     |

新俊逸泰弘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826。新俊逸泰弘投资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X5454。

新俊逸泰弘投资实缴出资为 3,400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 (3) 国融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9KE4T9L | 名称 |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基本信息   |   |       |    |
|--------|---|-------|----|
| 代码/注册号 |   |       | 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方俊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1009 室（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   |       |    |
| 设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国融投资实缴出资为2,000万元，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国融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 （4）元龙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07210650824  | 名称    |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方隽云          |
| 主要经营场所       | 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307 室  |       |              |
| 设立日期         | 2000 年 04 月 27 日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元龙投资实缴出资为3,000万元，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元龙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5) 安海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523MA28C4F0X5          | 名称      | 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安吉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路 579 号 205 室      |         |                    |
| 成立日期         | 2016-01-28                  |         |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
| 资产管理人        |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518） |         |                    |
| 资产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 SH4975                      |         |                    |
| 备案日期         | 2016-05-27                  |         |                    |

安海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518。安海投资已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H4975。

安海投资实缴出资为6,000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6) 亚商投资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502MA28C8EUXT   | 名称      |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527 室 |         |                  |



| 基本信息       |                               |
|------------|-------------------------------|
| 设立日期       | 2016年05月04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资产管理人      |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1150） |
| 资产托管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 SK6352                        |
| 备案日期       | 2016-07-29                    |

亚商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资产管理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150。亚商投资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K6352。

亚商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 （7）徐向阳

徐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名都阳光城25幢2单元501室，身份证号码：330523196411\*\*\*\*\*。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体育场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自然人徐向阳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国融投资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安海投资的股东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亚商投资为公司原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邵云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1,371,000股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28.61%，并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控制公司2.14%的股份，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于2014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经营有共同

决策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邵云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邵云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1,371,000股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25.27%，并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89%的股份。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于2014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经营有共同决策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邵云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为4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6名，在册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4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4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与购买土地，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用率。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5,000,000.00元，因2017年10月19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按照140,000,000.00元设计，需要对每种募集资金用

途拟投资金额进行相关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拟调整如下：

| 序号 | 用途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度（元）          | 占比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29,000,000.00         | 27.62%         |
| 2  | 购买土地   | 30,000,000.00         | 28.5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6,000,000.00         | 43.81%         |
| 合计 |        | <b>105,000,000.00</b> | <b>100.00%</b>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①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扩大,收款存在账期,目前通过不同银行机构间接融资约 6,200 万元，公司拟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②购买土地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现自有土地的两条生产线将接近满负荷生产，未来的业务增长空间将逐步放大，而现有生产线的瓶颈需要公司购买土地扩充生产线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经营。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购买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③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实现传统物流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已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切实可行。

##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从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来看，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

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已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7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湖州银行递铺绿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行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

账号：201000183413051

缴款期间：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2017年11月9日（含当日）

开户行二：湖州银行递铺绿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811268602011909

缴款期间：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2017年11月9日（含当日）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湖州银行递铺绿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专户金额为6,500万元、湖州银行递铺绿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专户金额为4,000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即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无限售股数（股）     |
|----|-------|------------|--------|--------------|--------------|
| 1  | 邵云东   | 11,371,000 | 28.61% | 9,165,750.00 | 2,205,250.00 |
| 2  | 胡振长   | 7,920,000  | 19.92% | 6,600,000.00 | 1,320,000.00 |
| 3  | 李若鹏   | 5,859,000  | 14.74% | 4,713,000.00 | 1,146,000.00 |
| 4  | 阎卫东   | 4,225,000  | 10.63% | 3,168,750.00 | 1,056,250.00 |
| 5  | 亚商投资  | 2,500,000  | 6.29%  | -            | 2,500,000.00 |
| 6  | 无锡新和源 | 2,200,000  | 5.53%  | -            | 2,200,000    |
| 7  | 天盛咨询  | 1,275,000  | 3.21%  | -            | 1,275,000    |
| 8  | 方忠华   | 520,000    | 1.31%  | -            | 520,000      |
| 9  | 任建灵   | 510,000    | 1.28%  | -            | 510,000      |
| 10 | 叶金林   | 510,000    | 1.28%  | -            | 510,000      |
|    | 合计    | 36,890,000 | 92.80% | 23,647,500   | 13,242,50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无限售股数（股）     |
|----|------|------------|--------|--------------|--------------|
| 1  | 邵云东  | 11,371,000 | 25.27% | 9,165,750.00 | 2,205,250.00 |
| 2  | 胡振长  | 7,920,000  | 17.60% | 6,600,000.00 | 1,320,000.00 |
| 3  | 李若鹏  | 5,859,000  | 13.02% | 4,713,000.00 | 1,146,00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无限售股数（股）     |
|----|---------|------------|--------|--------------|--------------|
| 4  | 阎卫东     | 4,225,000  | 9.39%  | 3,168,750.00 | 1,056,250.00 |
| 5  | 亚商投资    | 3,000,000  | 6.67%  | -            | 2,500,000    |
| 6  | 无锡新和源   | 2,200,000  | 4.89%  | -            | 2,200,000    |
| 7  | 甬潮投资    | 1,500,000  | 3.33%  | -            | 1,500,000    |
| 8  | 天盛咨询    | 1,275,000  | 2.83%  | -            | 1,275,000    |
| 9  | 新俊逸泰弘投资 | 1,000,000  | 2.22%  | -            | 1,000,000    |
| 10 | 国融投资    | 1,000,000  | 2.22%  | -            | 1,000,000    |
| 合计 |         | 39,350,000 | 87.44% | 23,647,500   | 15,702,5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5,682,500  | 14.30%  | 5,682,500  | 12.63%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562,500  | 3.93%   | 1,562,500  | 3.47%   |
|          | 3、核心员工                         | 934,000    | 2.35%   | 934,000    | 2.08%   |
|          | 4、其它                           | 4,021,000  | 10.12%  | 9,271,000  | 20.60%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2,200,000 | 30.69%  | 17,450,000 | 38.78%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7,047,500 | 42.89%  | 17,047,500 | 37.8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357,500  | 18.51%  | 7,357,500  | 16.35%  |
|          | 3、核心员工                         | 945,000    | 2.38%   | 945,000    | 2.10%   |
|          | 4、其它                           | 2,200,000  | 5.53%   | 2,200,000  | 4.89%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7,550,000 | 69.31%  | 27,550,000 | 61.22%  |
| 总股本      |                                | 39,750,000 | 100.00% | 45,000,000 |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为4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05,0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5,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000元后资本公积增加99,150,000元。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购买土地和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然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邵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1,371,000股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28.61%，并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2.14%的股份，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于2014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经营有共同决策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邵云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邵云东直接持股比例25.27%，并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89%的股份，仍为控股股东。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邵云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持股        | 11,371,000 | 28.61%  | 直接持股        | 11,371,000 | 25.27%  |
|    |     |         | 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持股  | 850,000    |         | 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持股  | 850,000    |         |
| 2  | 李若鹏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股        | 5,859,000  | 14.74%  | 直接持股        | 5,859,000  | 13.02%  |
|    |     |         | 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持股  | 425,000    |         | 通过天盛咨询间接持股  | 425,000    |         |
| 3  | 胡振长 | 副董事长    | 直接持股        | 7,920,000  | 19.92%  | 直接持股        | 7,920,000  | 17.60%  |
| 4  | 阎卫东 | 董事      | 直接持股        | 4,225,000  | 10.63%  | 直接持股        | 4,225,000  | 9.39%   |
| 5  | 沈雪亮 | 董事      | 直接持股        | 280,000    | 0.70%   | 直接持股        | 280,000    | 0.62%   |
| 6  | 姚继宏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股        | 300,000    | 0.75%   | 直接持股        | 300,000    | 0.67%   |
| 7  | 胡文迪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股        | 300,000    | 0.75%   | 直接持股        | 300,000    | 0.67%   |
| 8  | 陶彩云 | 监事会主席   | 直接持股        | 20,000     | 0.05%   | 直接持股        | 20,000     | 0.04%   |
| 9  | 胡学丽 | 职工代表监事  | 直接持股        | 45,000     | 0.11%   | 直接持股        | 45,000     | 0.10%   |
| 10 | 周蓉英 | 监事      | 直接持股        | 20,000     | 0.05%   | 直接持股        | 20,000     | 0.04%   |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邵云东、李若鹏分别直接持股 28.61%、14.74%，通过天盛咨询分别间接持股 2.14%、1.07%；胡振长直接持股 19.92%；阎卫东直接持股 10.63%；沈雪亮直接持股 0.70%；姚继宏直接持股 0.75%；胡文迪直接持股 0.75%；陶彩云直接持股 0.05%；胡学丽直接持股 0.11%；周蓉英直接持股 0.05%。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变，但持股比例均相应被稀释。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6 年度 |
| 每股收益                 | -0.19   | 0.32    | 0.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23.72% | 25.91%  | 6.9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76    | 1.59    | 4.4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7.33%  | 59.34%  | 32.5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0.60   | -0.5    |

股票发行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指标为经审计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指标为基础，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各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天草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天草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天草生物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认购对象也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天草生物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1、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2、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限

售或锁定安排。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新增投资者，1名在册法人股东，发行对象中1名为自然人，3名为法人，3名为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企业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4、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四) 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五) 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亚商投资优先认购，其余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新增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人投资者新俊逸泰弘投资、安海投资、元龙投资、国融投资、甬潮投资、亚商投资均为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优先清算、投资方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原股东亚商投资为私募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新增股

东元龙投资、国融投资及甬潮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发行人新增股东新俊逸泰弘投资、安海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十五)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均无负面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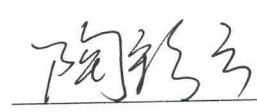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发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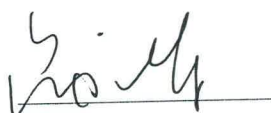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云东                      胡振长                      李若鹏

     
阎卫东                      姚继宏                      胡文迪                      沈雪亮

全体监事签字：    
陶彩云                      胡学丽                      周蓉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云东                      李若鹏

    
姚继宏                      胡文迪                      陈东坡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七) 股份认购协议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11月27日